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440號及第二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90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440號及第二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900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51號甲聲請案